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5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7年5月25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24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817),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C类及E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E类基金份额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金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率相同。

(4)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售服务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折扣优惠。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及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E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咨询及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上述改革事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3年10月24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简称由“广发创业板ETF联接”变更为“广发创业板ETF发起式联接”。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适当性匹配。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修订媒介 修订报刊 修订网站	修订媒介 修订报刊 修订网站
第一部分 前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3号——《证券投资基金法》。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3号——《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部分 释义	21.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23.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C类及E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4.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21.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23.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C类及E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4.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十一、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按照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设置</p> <p>由于计提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p> <p>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等,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公告,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p>	<p>十一、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按照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设置</p> <p>由于计提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p> <p>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等,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公告,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p>
第四部分 基金的销售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开设证券账户的其他机构投资者。</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开设证券账户的其他机构投资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赎回的费率、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的计算,按照申购金额4位、1位数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赎回费用,按照申购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申购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申购赎回费率,按照申购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申购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p> <p>2、申购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申购赎回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申购赎回费用,按照申购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申购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p> <p>3、赎回费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费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赎回费,按照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申购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申购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p> <p>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申购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申购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p> <p>6、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申购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申购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p>	<p>六、申购赎回的费率、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的计算,按照申购金额4位、1位数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赎回费用,按照申购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申购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申购赎回费率,按照申购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申购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p> <p>2、申购赎回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赎回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申购赎回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申购赎回费用,按照申购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申购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p> <p>3、赎回费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费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赎回费,按照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申购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申购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p> <p>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申购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申购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p> <p>6、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申购赎回金额的0.5%计算,但申购赎回金额在500元以下的除外。</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 某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二) 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p> <p>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p> <p>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p> <p>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p> <p>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p> <p>7.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8. 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p> <p>9. 对基金有托管义务的,按照规定与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10.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执行大会决议;</p> <p>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 某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二) 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p> <p>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p> <p>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p> <p>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p> <p>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p> <p>7.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8. 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p> <p>9. 对基金有托管义务的,按照规定与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10.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执行大会决议;</p> <p>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更换程序	<p>二、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p> <p>1.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由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更换程序</p> <p>1.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由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更换程序</p> <p>1.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由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更换程序</p> <p>1.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由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为中证1000指数。本基金投资于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为中证1000指数。本基金投资于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为中证1000指数。</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为中证1000指数。本基金投资于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为中证1000指数。本基金投资于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为中证1000指数。</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估值日进行估值,估值日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估值日进行估值,估值日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工作日。</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估值日进行估值,估值日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估值日进行估值,估值日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工作日。</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从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从类别份额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2)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1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托管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托管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p> <p>(七)临时报告</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十一)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p> <p>(七)临时报告</p> <p>17.任一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十二)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